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甄選號碼  |              | 性別        |             | 貼<br>相<br>片<br>處   |                                      |
| 報考科目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現職學校及職稱                              |
|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 年月日中等學校   |              | 科中字第      |             |  | 號                                    |
| 電子郵址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  |                                      |
| 學歷  | 高中  | 大學           | 在職進修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就讀學校  |   | 大學日/夜間部<br>系 | 大學<br>研究所 | 大學<br>研究所   | 大學<br>研究所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師資培育課程<br>修畢學校  |   |              |           |             |  |                                      |
| 資訊能力  |   |              | 外語能力      |             |  |                                      |
| 特殊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           | 是否具<br>雙重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籍:<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   |              |           |             |  |                                      |
| 經歷 (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類組、科目、職稱等，務請詳盡)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 (列)   |   |              |           |             |  |                                      |
| 起迄年月  | 年資  | 學校           | 年級        | 類組          | 科 目  | 職稱 (代課、代理、專任教師，兼導師、兼學科召集人、兼行政工作及其他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能力及外語能力請具體簡述 (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等)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表

| 甄選科目                     |  | 姓名 |  | 現職<br>服務學校 |  |
|--------------------------|--|----|--|------------|--|
| 自我介紹                     |  |    |  |            |  |
| 學習經歷                     |  |    |  |            |  |
| 工作經歷(含<br>擔任行政職<br>務之經驗) |  |    |  |            |  |
| 其他                       |  |    |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建中最重要的理由。
6. 進建中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 四、其他。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  |     |  |
| 身心障礙手冊<br>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   |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br><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br><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試場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自備輔具<br>(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br><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tmj@gmail.com](mailto:perstmj@gmail.com))或傳真至02-23327144人事室，俾憑辦理。

附件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 )<br>手機： |
| 科 目    | 複查結果 |                 |
|        |      |                 |

成績複查時間(複選)：(僅限複選成績)

(一)7月28日(二)15:00~17:00。

(二)8月5日(四) 15:00~17:00。

(三)8月12日(四)15:00~17:00。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附件4)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辦理之109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 冒名頂替。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十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二、 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十三、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連續3年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十四、 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五、 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願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壹、專業責任
- 貳、教師教學
- 參、學生學習
- 肆、學生安全
- 伍、學生輔導
- 陸、班級經營
- 柒、專業發展
- 捌、教師自律
- 玖、禁止不當行為

###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